

نصارة الاملاك

第 十 三 卷 第 十 六 期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總號第三八三—三八五)

目 錄

古蘭經解.....	朱志清
回教經濟法大綱.....	馬維鏗
伊斯蘭婦女法大綱.....	謝松濤
白德生戰後回教人的心理社會狀況.....	志程譯
福美郡武縣回教今昔觀.....	楊 廉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五日出版

（桂林外西街）華月社發行



LIBRARY

古蘭譯解

朱志清

右面的道節古蘭經，是第百十九章（名內房篇）中的第十三節。其文辭優美，氣氛清涼與含義的精深，實非吾人所能描述其萬一，應能體悟的把比較重要的點加以分析：這對於人類的生活，自然是有極大的益處呢。

開首的「穆尼」二字是譯音，意思是「有信仰的人」。在阿拉伯的文法中，「穆尼」一字的字根是「依瑪尼」，即中國話所謂「信仰」是也。以宗教的解釋，就是一口中承認，心裏誠信安拉的獨一，舉凡歐德是安拉的欽差，「之謂」。所以「依瑪尼」並不是徒誦於言詞而忽略了內心的虔誠；也非是心有誠意而不表顯于言詞，必兼二者適合。一如行動行為要隨時隨地加以檢討，欠勤欠勇，遵守教訓。小心翼翼的祈禱安拉的賜與和保衛。安拉給有「依瑪尼」的人享受現時的崇高的名譽，及永世美滿的幸福，而遠離火獄的苦刑。安拉給有「依瑪尼」的人的心理上，洗淨了空虛與偽善之影，而充實以「堅強的信心」。在任何一種行動上，都表現出信念的花果來。有「依瑪尼」的人，言行一致，忠誠可靠。所以古蘭上說：「這欽是忠實的人」。誠然，他們信仰安拉和欽差，他們的心地極懇切，他們不惜於金錢和生命的犧牲。所以他們的「依瑪尼」是真實，新鮮，堅定的。

「然後他們沒有憂慮」。意思就是這樣：「他們信仰安拉與欽差，他們永遠忠實，服從安拉，他們沒有憂慮。」因為安拉以種種方式試驗「穆尼」。信念不穩的人，便沈淪於憂慮之淵而不能自拔。但是「穆尼」始終昂然任職的，因為「穆尼」們信仰安拉與欽差，他們不致沈淪於憂慮的深淵。

「他們以金錢和生命在正道中出征的那些人。」什麼是以金錢來出征呢？這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凡以經濟力量，促進宗教之發展，社會之幸福者。如修葺寺宇，管理教育，普及教育，普及大眾的正確的思想均屬。尤其與捐領資，藉馬騎兵，以抗強權之侵奪和壓迫，更是本節古蘭經所贊揚的對象。至於以生命來出征，意思也很明顯。就是為保障宗教上之安全，與主權之獨立，不受任何強權的侵佔與剝削，而犧牲一切在所不惜。凡伊新黨教的忠實的信士，皆當不顧一切的來為教出力，一舉一動，只要有利於宗教的，都包括於「以生命的出征」的範圍。倘遇身先士卒，奔赴沙場，更為本文所讚許的高德。

上面除了說到各種的善舉以外，特別說到「出征」。因為「出征」流傳，尤為積極，這種伊斯蘭教的教誨中，定為「天命」。古蘭經中對於這「出征」的指示。在道節教訓之下，「穆尼」變成了最相稱的一個名詞。「伊新黨」是一個含有永久性，普遍性的宗教。當任何一處感受痛苦而需要時，則的救數便發出這抗與保護的吶喊了。「這道節經文的教誨了伊新黨千百年來崇信團結的精神。

把「出征」定為天命，確乎是一件莊嚴的事。伊新黨所論的「出征」並不會有僥倖和拔營的性質，而是保衛自己，和扶助弱者的；換一句話說，即是以「穆尼」維護「和平」。在下述的幾節古蘭經裏，就可以看出伊新黨所持論的「戰爭」和「和平」的範圍自來了。

「對於在宗教上他們不和你們爭，也不把你們從住宅裏逐出來的那一派人，安拉不禁止你們給他們以禮遇和公正，確實，安拉是喜愛公正的。惟是對於他們在宗教上與你們爭，驅逐你們於住所，及助力驅逐你們的那一派人，安拉禁止你們與他們結友。和他們結友的人是無恥的。」（第六十章八至九節）

安拉以「出征」命令至聖穆罕默德，並以種種的善舉來鼓勵他，使人們傾心樂意於「出征」。

「無災疾而遺棄的「穆尼」，與在正道中以金錢和生命「出征」的人，不相等。安拉使以金錢和生命「出征」者比遺棄的人貴一級。安拉許約給每人的幸福。安拉以大的賞價，為品，寬恕，恩惠賞賜「出征」的人。優於遺棄的人。安拉是正道的，恩惠的。」（第百九章九節）

「他們信仰，遷移，在古道里以金錢與生命」出征」的那般人，在安拉前是有偉大的品級的。這般人是勝利的。他們的君主將恩惠，喜樂，榮耀來祝賀他們。他們在樂園中享受永久的恩惠，並且永遠居住其中。確實，安拉是有鴻大的賞賜的。」（第九章，二〇至二二節）

至聖穆罕默德對於戰爭的問題，也有極嚴厲的指示。他的態度的公正，言詞的慷慨，贊助信士的熱忱。真是千秋耿耿的豪語。以下便是穆罕默德對

至聖穆罕默德說：「安拉保證在古道里出征的人——出征的本意是在保衛正道。信仰安拉，忠實於欽差——進樂園。或者凱旋回里，獲得名望或

代價。」

又說：「兩眼淚，地獄的火不傷害他。一是為了敬畏安拉而哭泣過的，二是保護正道而守夜的。注意：我把這「格得勒」之夜的夜給你們

又說：「幫助為主道而出征的人，在除了安拉外，沒有薩蘇的日子，安拉賜給他薩蘇。」

安拉命令「出征」，命令對仇敵準備防禦，不讓移民們渾渾噩噩，給仇人加以傷害。所以安拉說：「你們為他們準備你們所能做到的實力。」（第八章六〇節）可是以時代的進步，應當準備的力量也隨之進步了。在每個時代里，都有為了準備戰爭而發明種種新的武器。伊斯蘭的信士們，

必須多準備對於移民應當致致苦求。明瞭其究竟。猶如明瞭宗教學明瞭阿拉伯語一樣。

但是不可諱言的，一般移民已經忽略了這些學術的學習，和便用，而形成了今日伊斯蘭國家的落後，任人宰割，任人傷害，這原是安拉的懲罰。

今日約移民，須要嚴肅的訓練自己的體魄，使自己成一個雄糾糾氣昂昂的戰士。而能吃苦耐勞，保衛自己，發展自己宗教的能力。這許多工作，正是安拉所指示的：「你們為他們準備你們所能做到的實力。」（第八章六〇節）

「出征」的事，伊斯蘭教素視為神聖的任務，因為古蘭中對於這一點有嚴格的命令，與嚴禁隨地逃的罪大惡極的行為。「衆移民們，當你們

知道了逃的那般人衝鋒來時，你們切莫把背轉給他們。在此日，把背轉給他們的，——除非是為着戰爭的策謀，或去包圍另一夥——他確實觸

了安拉的惱恨而回轉。他的歸宿是地獄，歸宿之所多矣。」（第八章十六節）

在另節古蘭里，很明顯的安拉督促移民奔赴於戰爭，而抵抗強權，保護權利。可以引一段來證明這層意思。

「衆移民們，當人們對你們說：你們在古道里出征。你們爲什末遲疑於一地？可以你們於後世而滿意現時的生活！現時生活的享受較於後世是

規促的。倘若你們不出征，安拉要以痛苦的罪刑懲罰你們，他另換一夥而代替你們。你們不能傷害他一些。安拉是有權威於萬物的。」（第九章三八至三九節）

至聖穆罕默德說：「三件事是任何善行都不能彌補的。舉伴安拉，忤逆父母，臨陣退避。」又說：「五件事是無（罰贖）的。——臨陣退避是

其中之一。」

右邊這許多話是伊斯蘭教對戰爭所指示的（條文），禁止侵略，鼓勵抵抗，指示自衛。急須要明白的是：伊斯蘭對於戰爭的獎勵，非是爲了擴

充地盤，掠奪資源。却爲了保護真理，保障宗教的發展。時至今日，凡我伊斯蘭教胞，不可昏昏沈沈下去，快快覺悟起來，看清我們所處的環境，和周圍的形勢。對於宗教所指示的人生觀，要透徹的明白。戰鬥的鐘聲已經響徹了全世界，強爲刀俎，弱爲魚肉。我伊斯蘭教胞，如不即時奮起，實有不可言述的危機。但只要大家起來奮鬥，成功的機會自然就在目前。況且古蘭經中明明有這樣莊重的指示：「衆移民是信仰安拉和欽差，然

回教繼承法大綱

馬浩澄

緒論

第一章 回教繼承法的概論

繼承法的編制，顧名思義，自以規定繼承為主要内容，但普通所謂「繼承」，本有身分繼承與遺產繼承的區別，近世各國因家族制度崩潰，個人主義勃興，已捨身分繼承，而採遺產繼承制度，其採身分繼承而兼採遺產繼承者，只有日本一國而已，回教自始即採遺產繼承，故教法上所謂「繼承」，實係專指遺產繼承而言，惟回教法尙為數百年前的立法，編制分類，尙須整理，本人因不揣淺陋，參考各國民法，加以整理，而寫成斯編，明知疏舛，幸蒙諸師，難免掛一漏萬，而拙稿引玉，於研究回教學術前途，不無小補，全編分爲緒論，與本論兩部。緒論共三章，係說明回教繼承法的編制，繼承法的原則，及回教繼承法的特色等，本論共四章，第一章概論，包括繼承的概念，繼承的沿革，法定繼承的根據及回教繼承法的法源等。第二章說明遺產繼承人，包括遺產的類別，繼承的範圍順序，應繼份，及繼承權等，第三章說明遺產的繼承包括繼承的效力，遺產的分割，繼承的拋棄及無人承認的繼承等，第四章說明遺囑：包括遺囑的通則，方式，效力，執行，撤消及特留分等。

第二章 繼承法的立法原則

繼承法在立法上，通常根據以下的三項原則，即：①為強制保存（Conservation force）②為強制分割（Partage force）③遺囑自由（Libre testamentaire）強制保存是淵源於貴族及家族主義的思想，由男系嫡長或家族中有優先順序的一人，全部繼承，目的在使一家的財產，永遠保存，不致分散，其利有二，自政治的觀點言之，可使一家人鞏固團結，維持家族，及貴族的地位，自經濟的觀點言之，可以助成資本的集中，發生宏大的效用。但與社會進化的趨勢，人類平等的原則相違背，所以近世各國立法，採此原則者，除瑞典與挪威二國外，已不多見。強制分割，是本乎人類平等的精神，將遺產平均分割於各個家成員間，不使一人窮困。此種原則，其優點在能藉以消滅封建式的貴族式的家族主義，而有裨於社會的進化，但其流弊所及，足以使資本金分散，尤其是農田分割太甚，大大地減低大農的生產力，因此除法國於十七世紀曾一度施行此制外，近世各國，已無復採此原則者。遺囑自由，就是遺產的歸屬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分，國家不得加以干涉。此種原則純爲個人主義的產物，故自十九世紀資本主義勃興後，世界各國立法無不採此原則，甚至有以無限制之遺囑繼承爲本則的，但從社會公益的立場觀之，與所有權的絕對自由，同屬可議，自不能自爲良善的立法也。至回教法，係根據古蘭聖訓的暗示，採法定繼承，即用法律規定繼承人的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等，嚴禁強制分割相繼，但以不防礙被繼承人履行當然義務爲原則，故設遺囑處分以補救之，復悉被繼承人濫用遺囑處分，妨害社會公益，特規定「特留分」以限制之，我國現行民法亦大體如此，由此觀之，回教教法可謂一合乎中庸之立法矣。

第三章 回教繼承法的特色

回教繼承法的特色甚多，語其最要者，有下述二種：

第一：承認女子有繼承權——一掃各國重男輕女的積習，實爲最進步最合理的立法，凡女子無論已嫁未嫁，都有遺產繼承權，但其應繼分則爲男子的二分之一，論者或謂遺囑立法雖然損害女子的權利，實有背男女平等的原則，但稍加思索，即知此爲真正公道，真正平等的立法，因爲男子爲家庭生活的負擔者，一切用度，在在需要金錢，反之，女子則不然，未出嫁時，有父兄負擔其生活費用，及出嫁後得聘財，復有丈夫的供養，則其所繼承的財產，可以全部儲蓄起來，苟其應繼分與男子平等，豈非虐待男子乎？故回教教法依照古蘭指示，規定女子的應繼

分爲男子的二分之一，固其充當也。

第二，部分排除與全部排除的規定。按照一般立法例，凡繼承順序上，居於上位的人，有優先繼承權，對於下位的人，得絕對排除之，故在第二順位以下的人，僅無上位遺產繼承人，或有繼承人而拋棄其權利時，始得有繼承權，否則，不得與之爭執。此種立法，於情於理，不無可議之處，固較法例如一般法律通例，有繼承順序之規定，但順序上居於上位的人對於下位的人，視其親屬關係之深淺，情誼之厚薄，而有部分排除及全部排除的規定。舉例言之，如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子女），與第二順序的繼承人（父母）同爲繼承人時，則被繼承人的父母，各得其遺產的六分之一，若無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則被繼承人的父母，共同繼承其遺產的全部（配偶之應繼分除外），但母僅能取得全部遺產的三分之一，是則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對第二順序繼承權的排除，是部分的，不是全部的，故較法上稱爲部分排除；反之，同一順序有親等不同二人以上時，應由親等近者優先繼承。如被繼承人之子與孫，按較法規定，俱屬第一順序，但孫由其子繼承，若無子，孫方有繼承權，因子之於父爲一親等，孫之於祖，爲二親等，前者自較後者爲近，故應優先繼承，而前者對後者繼承權的排除，又是全部的，故回較法稱之爲全部的排除，其詳俟於以後述之。

本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節 同教繼承的概念

繼承 (Succession Sukkation) 者，按較法規定，是有一定親屬身分的人，依法定的原因，包括的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的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茲分述如左：

一、繼承爲法的處分——此爲現代各國繼承遺產的性質，所謂法的處分，即是被繼承人權利義務的移轉，全由法律所規定，不由當事人的意思表示來決定。這就是說，法定原因，一旦產生，不問繼承和被繼承

人的意思如何，當依法律的規定，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包括地移轉於繼承人。

二、繼承爲發生承受非專屬於繼承人本身財產上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關於此點，各國法律，尚不一致，有採個人主義的，則其繼承法上所謂繼承，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對其遺產上權利義務處分的方法，有採家族主義的，則其繼承法上所謂「繼承」，不特爲被繼承人死亡後，對其遺產處分的方法，而其主要目的，乃在身分的繼承，如日本是，回較法採個人主義，是則所謂「繼承」，當係承受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而非對於被繼承人身分的繼承，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權利義務之效力，但僅以有移轉之可能性爲限，如專屬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的權利義務，則不能爲繼承的標的，如被繼承人依遺產契約而生之債權他人的權利，或受他人債務的義務之類，均隨主體的死亡而歸於消滅，不發生移轉的效力。

三、繼承爲權利義務包括的移轉——所謂包括的移轉就是把非專屬於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認爲包括的一體移轉於繼承人的意思，這就是說如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多過債務或債務多過權利均須繼承。所謂債務多過權利，如被繼承人有遺產一萬元，負有一萬五千元的債務，則除以遺產一萬元清償債務外，其餘五千元債務，應由繼承人負責清償，因爲移轉說，「移轉的身體，被債權所繫，必也爲其債權」。託爾麥斯 (Tornelius) 說：「這是後來的學說，一清一次，移轉過一喪，他未與他舉行殯禮，要布格他德說：「主的欽差！你與他舉行殯禮吧！他的債務由我負責。繼父乃繼與他舉行殯禮」。即哈哈布哈利聖訓集 (計一)

四、繼承是法定的原因而開始的法的處分——繼承的開始，是有一定原因的，其原因為何？因各國法律上對採之主義不同，而有歧異，採個人主義的國家，其繼承法上所謂繼承，即以財產爲標的，自以被繼承人死亡後，爲其繼承開始的原因，其採家族主義的國家，其繼承法上所謂繼承，即以身分繼承爲主，則其繼承開始的原因，除被繼承人死亡外，凡前戶主喪失主權時，亦屬之。我國現行民法則回較法相同，係個人主義，其法定原因，自以被繼承人的死亡爲限。

(註一) (見羅維尼卷三頁三〇九—三一一)

第二節 繼承的沿革

第一款 概說

繼承制度在沿革上有，一、祭祀繼承，二、身份繼承，三、財產繼承三種，一、概言之此三種制度，依各時代社會組織不同，而異其發展傾向，例如社會組織為原始的民族制或封建的家族制則繼承必置重祭祀或身分，如社會組織為現代的個人制，則繼承必置重財產，自古迄今，社會之發展，乃由原始的民族及封建的家族制，變為現代的個人制，因此繼承制度，亦由祭祀繼承，身分繼承進而為財產繼承，故近世各文明的國家除英日外均如回教法捨身分繼承而採遺產繼承，已如前述，茲將三種制度析述於後。

第二款 祭祀繼承

祭祀繼承，就是承奉祭祀權，以總祀祖先血食的意思，先民知識簡單理解淺薄，眩恍之間，即致迷信，尤其對於死之一事，莫莫名其妙，深信「遊魂為靈」之說，以為祖宗死了，若不勤為蒸嘗使其靈飯不絕，則其靈魂漂遊世間，變為妖孽，或流為厲鬼祟及子孫，所以子孫應世代承襲而祭祀之，我國舊時的宗祧繼承，即其例子。

第三款 身分繼承

身分繼承，為封建社會的產物，就是嫡長子優先繼承先人的身分，而享有其權利義務也。此種制度，為日本一國行之，即「家督相續」是也。日本的社會與我國同，迄今尚未脫離家族制度時代，故其法律，亦有「家制」的規定。一家之長，在日本稱為「家督」或稱「戶主」日本因家與宗合，故家督不僅為承家之人，且為禰宗之人，其身分地位，在日本的社會裏，極為重要，倘有變更，不可無繼承之人，以維持一家之存在，掌握一家的權力，此即所謂「家督相續」。「相續」日本話就

是繼承的意思，凡前戶主身分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全由家督相續一人全部繼承，他人不得過問。

第四款 財產繼承

財產繼承，就是單純地承受先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的意思；這是個人主義時代的產物。但財產繼承，又可分為均分繼承與一子繼承，近世歐美各國均受法國大革命後之影響，一律採均分繼承制度，惟英國仍採一子繼承制，所謂一子繼承制，即由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一人，繼承全部不動產，對於其他繼承人子，則依不動產的價格，算定其應繼分以補償之。且此繼承人通常又為長，故又可稱為長子繼承，回教法係採均分繼承制，在古蘭中早有明文規定，已實行千餘年矣，其與近世一般法律不同之點，既為男女之應繼分，因事實需要，略有差別而已。

第二節 法定繼承的來源

回教繼承法與教法其他部分相同，其法源為一，古蘭，二，聖訓，三，類比，四，會議。此外凡直轄間接可適用於遺產繼承事項之聖訓，亦可為回法之法源（如阿里的論聖法是）茲將四大法源舉述於後：

一，古蘭：古蘭為安拉所降的啓示其文云：「男子有繼承父母和骨肉之遺產的分子，女子有繼承父母和骨肉之遺產分子，不論遺產的多寡，分子都是法定的。」（四，七）又說：「安拉在你們的子孫中囑咐你們，一男有類似二女的分子，如果是在二數以上的女子則共同繼承遺產的三分之一，如為一人（指女子），則繼承一半（二分之一），他（被繼承人）的父母——他們每人——繼承遺產的六分之一，當被繼承人有子女時。如果他沒有子女，則父母繼承之。而母為三分之一。如果他有一兄弟（姊妹），則他（被繼承人）的母親繼承六分之一。在（執行）其所命之遺產，或（償還）債務後。你們可以繼承你們的配偶之遺產的一半（二分之一）當他們沒有子（女）時，如果他們有子（女），你們繼承他們的遺產的四分之一。在（執行）其所命之遺產或（償還）債務。」

【本文未完轉入第十一頁】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續)

謝松濤

關於自然血親者

羅馬法：直系血親，兄弟姊妹，直系尊親之兄弟姊妹，都禁止結婚

寺院法：最初，從羅馬法，第六世紀以後，漸漸充禁止的範圍。

德國民法：直系血親，胞兄弟姊妹，半血緣兄弟姊妹，私生子及其

卑親等不得結婚。

瑞士民法：系直血親，同胞兄弟姊妹，叔姪姑姪之間，不論婚生，

姦生，不得結婚。

法國民法：規定和瑞士相同；但共和國大總統，得因重大事由，解

除半血緣兄弟姊妹間和叔姪姑姪間結婚的禁止。

關於姻親者

羅馬法：直系姻親不得結婚。

寺院法：舊約全書禁止七親等內旁系姻親結婚。

法國民法：與前配偶人的兄弟姊妹不得結婚。

蘇聯：「凡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直系親屬間，及完全同

胞或非完全同胞之兄弟姊妹間的婚姻，不得登記」從這個條文中可以看

出各國所共同看出，禁止直系親屬間的結婚，蘇聯並不禁止。

▲伊斯蘭婚制▼ 伊斯蘭的婚禁有兩件事和一般的立法例不同。

一，不承認探制的血親——這是根據「養子非子」的古裏上的教訓，

所以無所謂養子制度的；因此沒有養親關係禁婚之規定。

二，乳親視同血親——這是因為生理的和倫理的關係而確定的乳親系

探列舉主義；有時太繁雜，有失簡單明瞭之甚；單探概括的規定，又太

機械，兼兩者之長，而無二者之短，當以概括的列舉主義最為合適了，

分述如左：

不得結婚之親屬，——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直系姻親尊親屬，

四，直系姻親卑親屬，

五，父之胞姊妹（姑母），

六，父之胞兄弟（伯叔），

七，父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半血緣之姑母），

八，母之胞兄弟（舅父），

九，母之胞姊妹（姨母），

十，母之同父異母所生之姊妹（半血緣姨母），

十一，同父異母之胞兄弟姊妹，

十二，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半血緣兄弟姊妹），

十三，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半血緣兄弟姊妹），

十四，胞兄弟姊妹所生之子女，

十五，胞姊妹子女所生之子女（姪孫子女）

十六，妻前夫之子女，

十七，妻前夫之子之妻，

十八，與所姦者之母，

十九，與所姦者之女，

二十，胞兄弟姊妹（半血緣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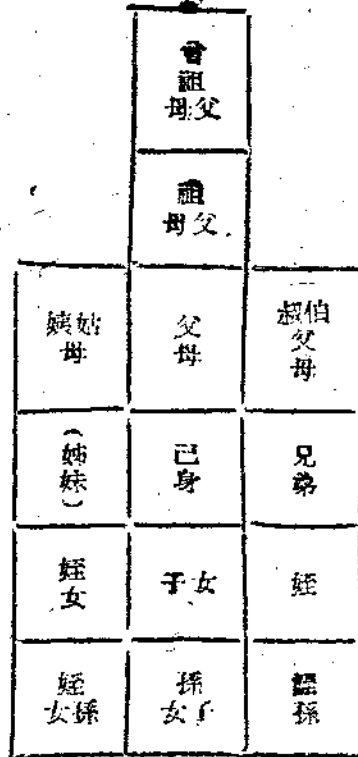
廿一，兄弟姊妹之女（半血緣亦然），

以上所舉婚禁的範圍，有的是重各分，有的是別各卑，有的是雖非

7

親屬（如妻前夫之女），而身卑的倫序，很顯然的亦在禁止之列。
茲再列婚禁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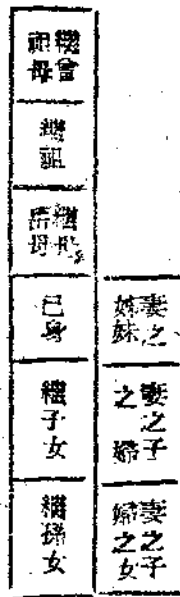
一 血親婚禁圖



註

祖父母兼指外祖父母而言，兄弟姊妹包括半血緣之兄弟姊妹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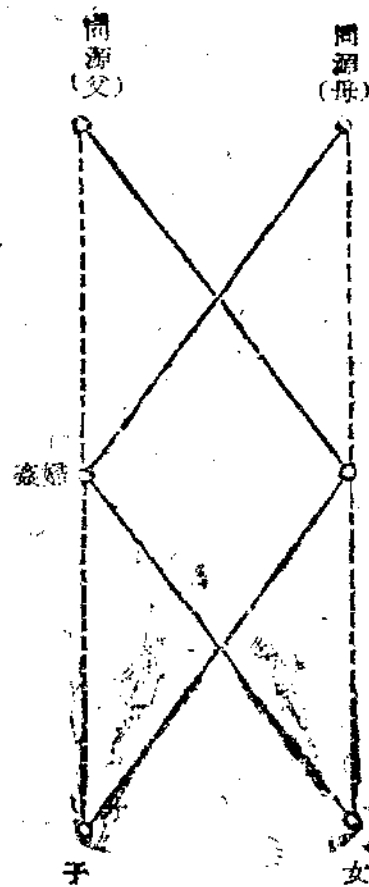
二 姻親婚禁圖



註

妻之姊妹限制結婚，係專指娶婦而言，如前婚姻關係消滅，或解消，仍然可以為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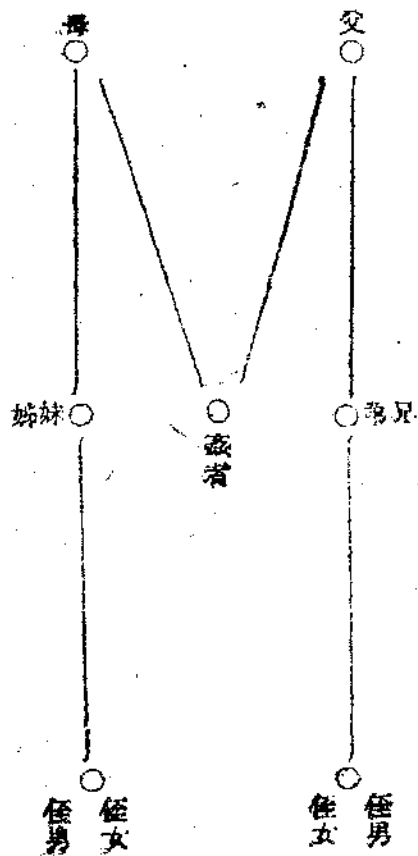
三、相姦者禁圖



註

姪婦之母與女女與姪夫不得結婚；姪夫之父與子與姪婦不得結婚，圖中虛線為表姪禁者。

四、姪親婚禁圖



註 圖中有直線相連者，禁止結婚

三、須非乳親。

按伊斯蘭的規定，乳親視同血親，故無論乳子為男為女，哺乳之人，即為乳母，乳母之夫即為乳父，其他親屬依此類推，或姦或婚，皆為大禁。

乳親結婚，懸為厲禁，此為一般立法例所無，而伊斯蘭所獨有者；我國舊制三父八母圖中，有所謂乳母之規定，現行民法施行，乳親一項，無形廢除，然而此類事實為社會上所常有，倘一概不加規定，使用上不免發生困難。按哺乳於生乳上，甚有關係，普通情形祇生（從懷胎至離開母體）的關係，認為母子關係；但伊斯蘭則兼顧兩面，即「生的關係」，固然認為母子關係，而「養（哺乳）的關係」，在婚禁一面觀之，亦認為母子關係；立法精微，和我國舊制乳親的規定互相參照，大可供學者深思探討。

乳親，視同血親，在婚禁方面，是一個原則，但亦有例外的情形，即血親所禁而乳親中不禁者，如

- 一、親兄弟姊妹之乳母；
- 二、乳兄弟姊妹之生母與乳母；
- 三、乳子之親兄弟姊妹，及乳兄弟姊妹；
- 四、乳子伯，叔，舅父，姨母，姑母之乳母；
- 五、乳母之生母及其乳母。

……註……如乳子為女從上列反面觀之即可。

四、須非受禁的婚姻。

基於特種原因而受禁的婚姻——並非親屬，因為特種情形而受禁的婚姻，有下列十種：

- 一、懷孕的婦人；
- 二、在待婚期限中的婦人；
- 三、姦姦者與被姦者之母，與姊妹，及兄弟姊妹之女；
- 四、父與子之姦姦；

五、子與父之姦姦；

六、不信伊斯蘭之婦人（入教之後，更當別論）；

七、確定已作樂之婦人（遺孀嫁他人後，再離婚時，即不在此限）；

八、與他人尚有婚姻關係之婦人；

九、兩姊妹之姦姦；

十、主婦與奴僕。

受禁之婚姻已如上述，茲再列舉不受禁的婚姻如次：

- 一、主人會交媾之婢女，雖未過一週月經亦可；
 - 二、外教婦人，在她入了伊斯蘭之後；
 - 三、個人姦過之婦人，個人娶之；
 - 四、娶他人之姦姦；
 - 五、男女年大，無主婚之人而男女當事人皆願結為婚姻者；
 - 六、離婚時未言定聘儀，或根本未曾提及者；
 - 七、胞兄弟姊妹之乳母；
 - 八、同乳兄弟姊妹的親母；
 - 九、同乳兄弟姊妹之其他乳母；
 - 十、乳父與乳子之生母；
 - 十一、乳父與乳子之其他乳母；
 - 十二、乳父與乳子之同乳姊妹（其他乳母之同乳姊妹）；
 - 十三、乳父與乳子之胞姊妹；
 - 十四、乳父與乳子之外祖母，及乳外祖父；
 - 十五、乳父與乳子伯叔之乳母；
 - 十六、乳父與乳子姑母之乳母；
 - 十七、乳父與乳子舅父之母；
 - 十八、乳父與乳子姨母之乳母。
- 以上所舉乃就男子方面而言，至於女子方面，就男子之反面觀之，就可以知道了。

五、須滿待婚期限：

離婚，或因一遺死亡後，再行婚嫁，在男子方面固無沒有什麼影響發生，儘可以自由再娶；而在女子方面，因為有生育的關係，倘即行再嫁，而適於此時懷胎，此後所生之子女，究竟屬於前夫？或是後夫？是很難以解決的，所以各國立法例，都有待婚期限的規定，什麼叫待婚呢？就是：前婚婚姻關係消滅後，在一定的期限內，停止婚嫁，叫作待婚。待婚期滿，再為婚嫁，是伊斯蘭教法所許可的。我國舊制，對於妻妾居喪而身自嫁娶者，不但處罰，而且難異，此外有特殊的身份的，如「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婚姻關係消滅後）因為特殊身分，法律上認以從一而終的義務。至於其他各國民法，莫不有待婚期間之規定，且有詳錄夫待婚義務的，（如葡萄牙民法規定，對於亡妻之夫，課以六個月的歸居義務）。

待婚期限，換言之，就是禁止再婚期間，立法的理由，約分如左：
一，片面的真摺理由——如我國舊制，「凡妻妾居喪而身自嫁娶者處罰，並難異」是。

二，女子生理關係的理由——據醫學家的說法，從子女出生，追溯懷胎的最長時間為三百零一日，最長時間為一百八十日；所以於女子的待婚期間，有規定為十個月的，（如德國是）；有規定為三百日的（如瑞士是）；有規定為六個月的（如日本是）。

關於待婚期限的規定，除了片面真摺觀念而外，完全為防止紊亂血統；因為女子懷胎六個至十個月後，或已生育，或能顯然辨認胎兒之胎屬，不致有胎兒身分問題，及等子問題的發生，立法的意旨，本來很好，以上是一般的立法例。

伊斯蘭關於女子待婚的規定，不是基於真摺的觀念，因為再嫁是合法的行為，並非淫僻邪亂，是無害於真摺的，所以待婚期限的規定，乃是基於防止血統紊亂，和情誼兩件事的：

一，前婚關係消滅，如果因為無效撤銷，或離婚者，其等候期限為：

有血經的良女，交婚後，壞了婚約，或離異，必須等待三個月經，如無血經者，則須等待三個月，以後方准再嫁，立法理由（1）為辨識有無胎兒（2）留待丈夫轉回的時間。

二，丈夫死後，等候期限的規定為：
夫婦結婚後，無論交婚與否，待婚的期限為四個月零十日，這樣規定，除了防止紊亂血統以外，還有一種夫婦的情誼在內，所以待婚期限增加為四個月零十日。

三，懷孕婦人守制的規定是：
婦人懷孕後，離婚；或懷孕後，丈夫死亡，無論屬於那一種情形，皆須於生產後，方能改嫁。

待婚期限之起算——關於再婚禁止期限的起算點，各國立法例，有說明文規定的，如德國瑞士，法國，以前婚婚姻關係消滅之時，為起算點；瑞典，挪威等國，以前的婚姻同居生活廢止之時，為起算點；伊斯蘭教對於待婚的期限，皆從原因發生時起算，即從前婚婚姻關係消滅之時起算。

待婚期限中之生活費用——伊斯蘭婚姻法規定，待婚期限之生活費用如左：

1，夫應負擔——離婚之婦，在待婚期限內，一切生活費用（衣，食，住，行等），至生活費用之標準，以夫妻雙方的景況，和生活情形為據。如夫方為富裕者，則妻之生活費用應富裕；如為貧乏者，則生活費用應視經濟情形而定。

2，因死亡或因妻違法而離婚者——此等待婚之婦，在待婚期限內，夫無負擔生活費之義務。

3，離婚之婦，因背判宗教——夫不負擔生活費用。

4，貧窮幼兒之生活費用——由父負擔，且無論何人不能分潤。

5，如無哺乳其所生子女之義務，父應為其嬰兒備人負哺乳之責，但有特殊情形，如不能備得適當乳母，或嬰兒不食他人之乳時，不在此限。

6. 待婚期滿之婦 得哺乳其親生或他人所生之子女。

我國民法第九八七條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因為在生理上懷孕已逾六個月者，就不難辨認了。至於男子方面，並無生理上的顧慮，所以不規定待婚之義務。

關於「六個月的規定」，時期已經很長了。恐怕怕紊亂血統來說，不必等待六個月，才宜知曉；三個月的期限，已足足够了。再設待婚期中，不致紊亂血統事由很多如——

1. 前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2. 前夫不能人道；3. 離婚後又與前夫結婚種種情形都是。故無待婚六個月之必要。伊斯蘭教法的規定，以三個月為限，實在是中庸之道，將來修改民法時，最好將九八七條規定，照伊斯蘭教法改為三個月（離婚後之再婚），或四個月第十日（死亡後之再婚），此其一。

2. 第九八七條之規定：「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若是過了六個月，當然不能禁止再婚了。如果婦人懷胎後離婚，或懷胎後丈夫死亡，是不是必須放下孕之後，方能再婚呢？第九八七條，並沒有明示的規定，將來修改民法時，最好參照伊斯蘭婚姻法，加以補充的規定，此其二。

3. 待婚期限中之婦人生活問題，在我國民法上並無專條規定，雖然無過失之一方，可以要求損害賠償，然而損害賠償，尚不能作為生活費用的解釋，而且也未提明待婚期限內應如何辦理。將來修改民法時，最好對於待婚期限中妻的生活負擔問題，仿照伊斯蘭的辦法，加以直接的規定，此其三。

歡迎訂閱

【本文接第六頁「回教繼承法大綱」】

後，他們可以繼承你們的遺產的四分之一。當你們沒有子（女）時。如果你們有子（女），他們繼承你們的遺產八分之一，在（執行）你們所命的遺囑，或（償還）債務後。如果被繼承的男女為孤人而有兄弟姊妹各一人時，則他們每人可以繼承六分之一，如逾此，則共分三分之一，在（執行）善意地遺囑的遺囑或（償還）債務後……（四，二，一一）又說：「當死亡臨於兩等之一人時，若留有財產，以善遺囑父母親屬為主嗣……」（二，一八〇）

第二、聖訓：所謂聖訓，即穆聖當時的言論，由諸賢人轉傳述，穆聖卒後，經過一相當時期，而後錄之於書者。其中與繼承有關之聖訓，本極繁多，舉不勝舉，茲略引數段，聊以說明而已。

相傳：「勒比阿，賽阿德之妻，攜賽氏之二女，偕同穆聖曰，此勒比阿賽阿德之二女也。其父贈與出征，於貝侯德之役，竟以身殉，遺產為二女之叔據為已有，但無財產，二女無法出嫁「奈何」？穆聖曰：繼承之啓示已降矣。旋即遣使赴其叔處，並諭之曰，遺產的三分之一歸二女，六分之一，歸其母，餘數歸爾（指二女之叔）」「應繼分須歸繼承人，餘數由最道宜之男子承受。」「享與祖母六分之一」「拉安已將權利，賜與每個應享權利之人，故對繼承人無遺囑。」「穆聖嘗謂賽阿德：爾遺下富有之繼承人，勝於遺下貧困而向人乞討者。」

第三、類比（ALIGQA）類比者，即以甲乙二事，互相比擬，而發見其相同之點，以定是非取捨之謂也，此在立法時，苟無古聖聖訓，可資依歸，則適用類比的方法，以解決之，是類比亦可成爲決定繼承關係的法源。

第四、會議（ALJAWAA）即回教各法學家，在任何時代，對教法上某一問題的共同意見（註一）其在繼承法上如確定祖母之地位，在無母時，與母同，孫女的地位，在無女時，與女同，同父異母的半血兄弟姊妹地位，在無全血兄弟姊妹時，與全血兄弟姊妹同是（未完）

（註一）見伊賓阿比丁卷五頁五三八。

史論 白德里戰役後回教人的心理社會狀況

慕德著 志遠譯

許多社會團體生活的起點，有許多事實影響到其個體的團結，部份間的和諧，但如此該團體不論事業如何偉大，亦不能達成那種社會成熟，經過許多演變許多時期所發生的情形。

這個由麥加逃亡出來的人們，與波斯海峽兩族之信者而組織的社會，由於他們而造成了阿拉伯前無僅有的宗教，所以它爲了要在一個受社會影響的社會中過生活，那只有創造那些原因，同時社會中的各個體要有接受其影響的準備才成，這並不是說作可成功的，雖然有些可造成，但卻不能造成其全部，因這些是關係自然的環境與個人對前進之接受程度，經濟狀況，附近各社會之情形，像這些事是絕對無法速成的。至於單純的宗教信仰，不啻造成一個社會的，因之信仰是一種心的動作，不啻限於一個社會中，有的耶穌教人，在耶穌死後，約三百年的期間沒有一個團體維繫他們，他們流落在邊遠的各地，而猶太教人流亡於各地者近兩千年，他們也沒有政府，既如此，所以爲了建設一個回教政權，必須要在信奉回教的人們之間，有充分的社會要素，要長期的服從它的影響！

如果穆聖爲了達到組織一個團體，必須要造成那些需要組織團體之自然方式的精確的及物質的因素時，但這裏有那充足的時間，供他把那些因素印刻在社會心理中呢，這正是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

這樣說來，這真是學理上不可能的事，穆聖他所在的阿拉伯，是一個社會的因素，連組織部落尚感不夠的地方，如有人去想像那些是不會的，自然環境不能夠，怎樣去想像呢，所以阿拉伯的社會，自有生以來至穆聖生命都是存在在部落狀況上，這並不是因爲他們缺乏精神力量，但因其組織因素的不夠，穆聖受差差造成了人類歷史中絕無僅有的一件奇事，這是至今一般學理所不會想到的。

無疑的穆聖被派做這種工作，堪稱爲最奇的事情了，但其奇特並不能

使我們不去研究穆聖在啓示的指示下爲達到這種目的而採取的各項辦法！

穆聖最初的志向，是爲他的教生們設置下一個高尚的目的，好讓他們朝那裏跑去，因每一團體，都必須有一個最終的目的，到那裏爲止，以便保存它的生存與民族的團體，它同或經過幾千年而消滅在其他較定的社會中。而穆聖爲他的教生們——他們是改善宗教的核心——所指定的目的，是保護宗教的宣傳，反對任何阻撓其發展的人！

這是穆聖組織成一個民族，也不够建設一個國家的。一個民族的存在，只是以現在組織的團體繁多，他們的事業限制在附近各民族之間的時候。至於國家是需經經濟的精神的實效的，這些的獲得只有與邊遠的各國發展關係才成。

但這些關係是能够從所需的各種因素的途徑之外可得到的麼？這些因素是需經經濟的文化的交換的，這一切是需農工業的工藝的思想的生產的，可是穆聖那的環境會產生這些因素嗎？

這些是產生民族建設國家的自然方式，如果穆聖在他所處的環境中遇到這些，那他的工作又不足爲奇了！那麼別人很可用筆墨的方式去用社會的因素分析他的成功了！但穆聖自遷移地那十一年逝世時，回教已成了了一個民族，已然有了一個國家！

所謂神明的命令的特點，就是面前有自然的人類的一切阻礙，它也是暢行無阻的。真正要在穆聖去世前爲回教組成一個民族與國家，便成就了！他兩個是兩個少壯的充實而具有生長演進之一切因素的，他兩個把世界改移到另外一種情況去。他兩個絕不是兩個形式的衰弱的，在創造人死後穆聖毫無而消滅的。

如果組成他兩個中是按照普通法則以外的有點奇特，足使社會學對之驚奇，那麼在他兩個的鞏固與綿延及其影響深刻中當有第二次的奇特

這並不次於前者。

有的人認為組織民族是件輕而易舉的事，他以為每個人，都極像磚石一樣的，任建築的工人安置，用水泥可以砌起的，這樣可以依照原先的設計建造一所大廈，這種觀察可以證明學術過高的理想是值得可憐的，實際上組織民族的團體，是些有智慧的絕不似石心的個體，使人與人間發生聯繫，是用各種自然的需求，環境的限制，思想精神的需要所組織的精神維繫聯繫着，如果這些因素在一個沒有分裂的民族千百個個體中發生了紊亂，那麼分裂自然的侵到它裏去，那麼它的維繫也就發生了破裂，情形是：如果它一動作，其中的個體也情不自禁的同時動起來，正如身體動全身的各肢節亦隨之動，至其為何動作各肢節亦不備問者一樣。

你可以想一下，一個由萬千個行為思想意志希望嗜好皆不同的個人所組成的民族怎能達到這樣的信賴？你如果發覺到一個在存着的民族其領導人沒有遭遇阻礙，那都是天然的影響所致，而非領導者的作為，所謂天然的作用按照各種組織的時期進行的，在長時期中天然致力於消除各種矛盾，不是一成不變的，這是不可能的，但使這些矛盾屈服於合作的制度下，把抵觸改變成有益社會的互助，這在無一存在着的民族中可見到的。

這種天然的過程作用，是不能夠的，意即謂：欲把一些環境互異的許多個體組成一個民族那是不可能的，也不能依無競爭的原則把許多獨立着的小個體改變成一個互動的社會，在改變的途中而不採用天然所行的漸近路子的時候，這絕不是可以做作來的已如前述。這種事的顯明，所以真主才召示人們那是無能可貴的呢！真主說：「他是那用誘利與衆移民援助你，並結合他們的心的主，你就是把這世中的一切都化費上，你也不能結合了他們的心，但真主結合了他們的心，他是高貴的公斷的。」

你可以思索一下主的話：「你就是把這世中的一切都化費上，你也不能結合了他們的心！」你就可得到其中的顯明指示，是現代一般學者都

可見到的，結合心，統一心的要求，使心奔向一個方向，那只有天然的作用才可造成它，決不是憑跡跡亦會消失的物質所可為力的。

既然穆聖的工作中之奇特是全部顯著着，不但古爾經為那些的佐証就是學術也佐証那些，我們就應當探尋那一種暗中的作用了，這種作用它代替了其他組織社會的因素，使社會受到更深更更完全的影響，使社會不必經過那些時期！如果經過那些時期，是需要長時間的，以便使社會有所準備去接受那些時期的影響再建立它的基礎上！所以那裏還有比這事最奇的，一個意志統一，聯繫密切，階級間互助，絕無其他民族所有的缺點的一個民族之建立這奇特的呢？以前各民族劣點如弱者欺弱，愚者無道等，同種民族都沒有這些。

這確是奇怪的，也是穆聖為聖的一大佐証，如果聖品能溶化鋼鐵，能使頑石流水，能起死回生的時候，那麼溶化隱昧時代的人心，開導人類的精神的源泉，把正確的英勇真理傳播在人心，更是奇特，是較那些部份的奇蹟更有影響！這些奇蹟雖然一般研究的人表示懷疑，一般唯物論者根本否認，但回教的一切奇蹟，却不能否認，這些奇蹟就在眼前擺着，正如當初列着那樣它証明神的現象確已降在這個團體上，才使它創造了宇宙間最偉大的事件，把世上從來已久的各民族喚醒。

我們所詳意研究的這種暗中的力量，就是穆聖在其教生的心中所傳播的那依馬尼（信仰），才使他們爭先恐後的接受他的指示，於是他們的心情形成了一種天然的情況。

這種分析或給予仇人一機會忽視其奇特的程度，他們可以說：既然問題的癥結在信仰，那麼也可以用自然的原因來分析它！因信仰恰如遺傳性之所為，因心理而動作，才能自然達到其目的，這並不是自動的，是感動的。凡能掌握控制信仰的人，他可以給它印上一種形式，可以驅使它，這並不是為奇！

我們說：傳傳的，傳傳的，在說明這個問題中，有一件最奇特的事，那就是這種信仰的創設！在反對的人未分析該問題之前，他應當先為我們解釋，穆聖怎樣把信仰傳播在成千上萬的人心中竟能統制了他們的

一切感覺，使他們傳統的信仰，內心的頑固完全除掉，把權利交給聖人，使他們的人接受他做給他們的一切教訓，這些教訓恰似雕刻在他們的心中的一樣。在這裏絕不能說：他們所以接受這些是因為與他們適合，適合他們的習慣，實際上聖人的教訓在各方面都是與他們的習慣相適應的。

他們原是崇拜多神的，而穆聖把一神的主張傳給他們。

他們原來是服從暴力的，而穆聖使他們服從真理。

他們原來是盲從古人的，而穆聖把他們轉變到思想方面去。

他們原來是習俗的奴隸，而穆聖使他們照法規裁判。

他們原來是泥守不進取的，而穆聖指示他們去尋求更善更美！

他們原來是與物質世界並立不前的，而穆聖獎勵他們去發現精神世界。

他們原來是以既成事實為滿足的，於是穆聖使他們探求最高典型。

他們原來是猜度行事的，而穆聖命他們去講理行事。

他們原來是滿堂熱的，而穆聖督促他們去求知。

他們原來是衛護私人特權的，而穆聖却為他們制定了平等的原則。

所以那控制人心，去除一切封建遺傳思想的，排去極端矛盾的理論的，並使它建一個新的個性的信仰；我們不能用觀察普通事務的眼光去看它，也不能用合乎我們的理解的東西勉強的去分析它。像這種改變

心理的信仰，絕不是言語傳導的果實，否則任何一個團體的改進，都可用一種宣傳方式取得信仰就可成功了！那麼在大地的各角落中不會有迷

破的團體了！於是改良人們的工作就為社會事務中之易舉了！但我們實

際上看到的與這些正相反，各時各地的先知們為了宣傳道德避除污濁而

口舌焦乾，但人們不但不知警惕，反而不顧一切的毫無忌憚的去行！

反對的人們或者說：是的，因為這些被勸的人，他們對這些宣傳者

沒有信仰！

我們說：這是確實的，但你們又把我們按照循迴的方式定到原先的

問題上去了！那就是信仰，穆罕默德聖人除了空口宣傳以外還有什麼，

但他竟能在人們的心中造成了一種堅而不拔的信仰，他借着這種信仰竟

把一個民族的全部鑄在一個你曾未見到聽到的新型中，這是憑着什麼呢？

我們說空口宣傳，因為你們是否認奇蹟的，那麼你們可為我們解釋穆罕默德怎能完成把信仰傳播在這些人心中，終之能任意地擺佈它，甚而改換了它的境況，以至使它於有數幾年完成領導世界的一切呢？

這個問題是嚴重的，嚴重到絕望的境地，它在這個僵局中，如果更加深切的研究是較近能解決的！至於證明聖人之切實的証據，祇是聖人正確的本身，在真聖與偽聖之間的分別，並不是思想不能發現的，虛偽的聖品是偽作的，下賤的，只能加雜在一切沒有任何好，缺乏各種良性的心中，所以虛偽的聖品是一切惡壞的匯集地。至於那妄稱在主與他之間有關係的人，按理論說，都是道德破產最下流的人。這種壞性情中決不會產生組織一個高尚而堅實，在數年中完盡了領導大地的使命，於是他的名聲傳遍遠近，解救社會中的桎梏，消除愚昧的民族！

確實的聖品，他腳步所至的社會中都會結出果實，任何力量也不能阻撓他的發展，這正如真主說的：「真主注定了：我與我的欽差們一定勝利，真主確是有力的高貴的。」

不錯一切聖人在傳達使命的途中，都遇到許多阻礙，但終能戰勝它，正如真主說：「你以前的欽差們都被不信過，然後他們忍耐了所不信他們的與所遭受的難點，真至我們的援助來至他們，沒有改變主的話的，一切欽差的消息，已來至你了！」

總之：真主已由奇特的方式，用堅實的信仰及穆罕默德的為聖援助初期回教社會了，這是在把當時一切愚昧信仰自他們心中消除了，在他們的心目中上了精神的社會的原理，高尚模範以後，這是平常非經過長時期才能完成的。真主這樣援助他們，是要借着這個民族完成他註定在世界極需要的變化，現在我們只有看一看在啟示與穆聖指導下的那些聖訓是怎樣變化的，這是我們的一點希望！（艾大校刊十一卷八期）

福建邵武縣回教今舊觀

楊廉

一，湖源：明太祖創業之初，大將軍湯壽，胡大海等，皆為回民，部曲多回教精銳之士，定鼎後。益功行賞，回民出任武職者，盛極一時，洪武二年，楊，馬，沙三姓叛亂，實授閩北邵武府指揮使，范，蘇，鄒，李，米，鄭，王等七姓叛亂，分任邵武府屬各縣千戶。同時由原山西大同府掣眷之任，遂以家焉。在山西源流無可考，在邵武之沿革，則有各姓族譜，歷歷可稽，此為閩郡十姓回民之始祖。

二，回回堂回山與教門人：閩郡十姓回民之始祖，既以邵武府城為家，遂在城東大街烏龍井地方，建築規模宏大之清武寺一座，俗稱爲老回回堂。又在城南附郭採購黃泥賢土山一座，周圍佔地方五畝里，專作教胞聚會及先人之墳場，該山原名星山，又名四龍亭，但自回民孫爲奴後，遂近通稱爲回回山，至今稱爲不替，原名早失。清初寺毀于火，教胞即時改在城內東後街重新清武寺一座，新寺規模雖較老寺，寺內大殿，拜堂，經堂，位於西首，門週圍地環以花木，古樸參天，香風馥郁，風景尤稱幽雅。節節舍更宏敞，兩廊房，接待室，旁有水房，灶房，佔地雖不甚廣，佈置尙見周詳。山右對過二門再轉數十步，三層望月樓，巍然聳立。望月樓左移數十武爲八字形之大門，門內兩旁爲回民議會，裏面，圍牆高聳，頗爲壯觀，惜年久失修，漸就頹圮耳。新寺

落成後，教胞聚居四鄰，東後街之名，一度而爲回教街，回回堂前。回回堂前之名稱，久而愈彰，雖地方官廳當局，屢易街門牌，然迄不果換動搖，關於教胞習用之舊語，原真國語，日久隨國語之腔調略變，另成一體頗似國語之官語。外界人稱國語爲教門人，遂稱此種語言爲教門語。教門語與回回堂前回回山，道成開足三之即武回教特徵。

三，人口與事功：明代以迄清初，教胞人口鼎盛，男女丁口，恒在六七千以上，楊姓另有一支，聚居于鄰邑將樂，至今猶存。康熙雍正年代，回民頗遭岐視，即武自難例外，人口因之漸減。甚至洪楊亂起，教胞備受摧毀，人口一落千丈，鄒，李，米，鄭，王五姓，先後不傳。柏，馬，沙，范，蘇五姓，雖傳而人口數量迥不如昔。最近調查男女丁口，僅五百餘人，足見式微現象，可不替傷。事功方面：明清科舉時代，雖有清中葉較視回民，然中試文武進士舉貢者，依然齊集相承。諺有「無回不出榜」之譽。武城因戰功封勳賜地，文官由府縣叙勳升遷者，歷不乏人，辛亥革命之役，教胞沙子河奮勇從戎，轉戰海疆，積功晉級威遠砲台台長，坐鎮浙江鎮海，担任海防二十餘年，按年捐俸救濟災民，積資救胞，贖災人口。七七抗戰軍興，海防吃緊，子河竟以愛國卒於任所。其子爲滬上商界聞人，年幾克紹，信教行

善仍篤。在閩現職人員，則有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楊廉，連城縣政府財政法承審員沙輝，德化縣司法處審判官范得壽，泰寧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楊光，建陽縣政府第二區經征處主任楊青，暨浙省晉江各稅務局職員范必賢楊文耀楊瑞章等計十餘人服務於本籍各機關者則有沙明，馬春融楊峴，馬明軒，沙微興，沙微明等計十餘人，中西醫師界則楊庭輝，沙文榮，楊月亭，楊慶寬，燕叔眉等數人。學生則有協和大學農林經濟系楊和，中央軍校武崗第二分校沙鎮邦，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正在升學者楊均。高級中學沙微才，沙微貴，馬美環。初級中學楊均厚，沙鎮安，沙微官，蘇子覺，楊育和，楊貴雲。桂林成達師範學校馬均書，范成章，范志哲等計二十餘人，其他教胞多營商業或工業，俱夫業者，實佔多數。

四，經濟與教育：海禁未開以前，教胞以其勤儉蓄積之精神，經營工商業均有成就。而富強在外及服官本籍者亦多，故經濟地位尙佳，富強之家十居七八。對於救濟事業，極有錢倉積谷，私人月捐善舉，以賑恤教胞之貧老貧苦，清末以還，楊馬兩姓所營規模較大，年代較久之商業，突受外力經濟壓迫，歸於失敗，其他各姓生計亦因失業者增多，日就窮迫。餘以富強改其舊觀，世於中落，造成教中經濟衰落之普遍現象，近二十年來，復受國難戰

東國西一帶禍亂相尋之影響，國共兩軍此進彼出，擄掠相尋，流亡載道年老孤苦而無告者，觸目皆是，現正掙扎於死亡線上，飢寒交迫之教胞，如馬行忠夫婦，楊曉然夫婦，馬高氏，楊氏等將及二十餘人均待急賑。厥因教中貧乏者衆，公私經濟漸於破產，義倉積谷，月捐等舉早廢欲圖救濟，心餘而力不足。

五、阿衡與教務：教中經濟衰落，既如上述，客籍阿衡皆因經濟困難，無法久居。齋拜之主持，教務之示範，遂惟本籍阿衡是賴，差幸本籍阿衡，屬於經學及教中掌故者，代有其人。近如范日新，楊維慶，慈文敏，楊錦堂，范漢三等諸君，多曾遊學於蘇皖浙各地，回籍後，均被推爲領袖。惟阿衡全年所得之經費費，只有寺產租谷三二十石，暨教胞婚喪生日，教節日之經費而已，每人分享不過國幣三十元以至五十元，其清苦之生活，可以想見。現各阿衡年事已高，楊阿衡雖慶且於客冬歸。後繼者失於培養，前途殊堪隱憂，教胞向視阿衡爲齋拜之中心人物，而不視爲教中事務之主持者。教務之管理關係推舉教中較有聲望之鄉老任之。鄉老經營於處理教中消極事件，忽略於積極方面之服務精神。故未能加強教胞信賴心，而唯其其教務之興趣，雖云環境條件限制使然，抑亦人事之未盡歟。

六、五功與教規：吟、禮、齋、課、朝，爲阿衡之五功，鄉武阿衡對於五功之奉行，在昔視爲金科玉律，信守不踰，延至近今，則有相形見絀之感。吟誦漸被認爲阿衡之事，能使子弟於未成年時，學習經文一年半載者，十人之中一二而已。惟信念猶一真字，尙屬男女老幼普遍之心理，禮拜則祭禮日有一二十人，教節則蓋德勸導齋節，至聖升春日，人數較多，是日教胞雖向不禮拜者，亦知赴寺聽經。瘡月對齋之男女。只十餘人，多爲年在五旬以上，青年絕少。教胞於日出前盛設飯菜，輪請阿衡會食封齋。日晴時設湯點送寺開齋，表其敬重。天課從前係按家人丁口與麥子時價相折合，稱爲麥子錢，開齋日對送清真寺指定之位置，由阿衡彙集分配之。並以賑濟孤貧。近年教胞之貧乏者，多係饋贈封送，麥子錢之意義漸失。積資積貫歸納天課之舉，早已未能實行。朝克爾白（即朝覲天房）清季時曾由教胞禮送沙文一人出國，後經禮者。關於教規方面：至今相習成風者，除不吃豬肉及酒不入清真寺外，甲、絕不拜偶像，不傳算命，測字，看相，擇日，堪輿術及其他一切迷信。乙、婚嫁之舉行，必於吉期恭請阿衡誦經，並當衆講解結婚証約（俗稱爲酒子）內，喪禮不用鼓樂，不設靈位，土葬，不用木棺，而以石板鑲於土內，墳內圍以經帳，不用殯葬物及衣裝。屍身於洗淨後裹以純潔白布。墳面向西，死者必須於三日內出葬（俗稱不過三個五時，按即不得逾三日之五時拜耳。）孝子及直係親屬之幼童，早晚淨身迎送阿衡至墳四十日。丁，誦先忌日必

煎油香分送阿衡及直系親屬紀念。此外均與俗相去不遠。

七、團體與宗教：教胞雖同姓氏有別，各其家乘族譜，祭禮則同，但並無以族氏爲單位之特殊設施。其心目中尙以恭制教門爲一大家族，如清明祭及某家節有重要會商，多集會於清真寺舉行之，團結古風，猶見留存。團體之組織，專制時代，禁止人民集會結社，由不待言。民國成立以來，初爲回教自治會；次改爲回教董事會，再改爲回教俱樂部及回教會，抗戰事起奉令將過去結社名稱，一律取消，依法組織。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福建省邵武縣支會，一以興辦國貨爲工作目標。現在會務之推動，尚賴馬龍鎔，沙明，馬春融三數人之堅苦奮鬥頗有相當進展。

結論：閩郡回教具有五百餘年之歷史，根據蒂固。雖云教規有今昔之感，然多數教胞信教之堅，齋拜婚喪禮節仍循沿襲教規，成爲風尚，實較閩省其他各地回教，稍勝一籌。教規之所以江河日下者，一因教民經濟衰落，二因文化水準低落，三因缺乏意志堅決具有能力之領導人物。以致教胞普遍貧乏，而榜徨不定。果能得一領導人物，負起責任，針對貧乏二字，以求出路，而圖復興，則潛在之力尙，必有飛揚光大之一日，吾人毋以興教即以建國之義，自不可遺忘了這一枝回教的生力軍。